

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

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何諾晞先生身為註冊護士 (註冊編號 RNGM004144)，犯了不專業行為，而有關不專業行為乃基於何先生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病人 X (「病人」) 入住瑪麗醫院期間，未能在執行實務過程中確保個人安全，因他未有根據拔除中央靜脈導管的標準做法為病人拔除三腔血液透析導管，從而增加空氣栓塞的風險；及未能對個別有關護理的判斷及行動負責並作出交代，因他為病人拔除三腔血液透析導管時，未有意識到拔除中央靜脈導管與發生血管空氣栓塞有關的風險。

管理局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命令將何諾晞先生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為期五個月，由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